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委自由貿易港工作委員會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hnftp.gov.cn/zczdtx/hxzc/lzzymyg/zcfg/202508/t20250805_3908378.html)

附錄

海南自由貿易港“二線口岸”通關信用管理若干規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公 告
第 82 號

《海南自由貿易港“二線口岸”通關信用管理若干規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通過，現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5 年 7 月 31 日

海南自由貿易港“二線口岸”通關信用管理若干規定
(2025 年 7 月 30 日海南省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了促進海南自由貿易港“二線口岸”通關便利，規範“二線口岸”通關信用管理，完善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結合海南自由貿易港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對經“二線口岸”從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他地區的貨物、物品、交通運輸工具相關的主體和個人的信用管理，適用本規定。

第三條 “二線口岸”通關信用管理堅持依法規範、分級分類、高效便利、安全有序的原則，構建以信用為基礎的監管機制，實施動態管理。

第四條 省人民政府營商環境建設主管部門、海口海關負責“二線口岸”通關信用管理的統籌協調、政策制定、信息歸集等工作，推動建設、完善通關信用管理系統，建立健全相關主體和個人的信用记录，開展信用分類管理。

海關、海事管理機構、反走私綜合治理機構應當依據通關信用分類，按照各自職責對相關主體和個人實施監管。

交通運輸、郵政管理、農業農村、林業、市場監督管理、稅務等部門和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本領域主體和從業人員的信用評價制度，參考通關信用分類，強化行業信用管理。

前三款規定的部門和單位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海警、海洋、煙草專賣、藥品監督管理等部門和單位應當自公共信用信息產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其歸集至同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人民政府營商環境建設等部門、海關、海事管理機構以及“二線口岸”運營單位應當

建立通关信用管理协作机制，加强在信息流转、查验衔接等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海口海关依据相关经营主体和个人的信用状况，将经营主体分别列入高级认证企业、白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将个人分别列入白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实施信用管理。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所称的高级认证企业，是指海关根据企业申请，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程序认证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第七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一）被海关、海事、反走私综合治理、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和单位列入本行业信用评价最低等级的；

（二）构成走私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三）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情形。

经营主体不再具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且不存在第二项至第四项列入情形的，自动移出重点关注名单。经营主体因存在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满三年，未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自动移出重点关注名单。

第八条 高级认证企业和重点关注名单以外的经营主体，列入白名单。

第九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一）构成走私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二）依照本规定被列入反走私、海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情形。

个人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满三年，未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自动移出重点关注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以外的个人，列入白名单。

第十条 经营主体和个人可以通过信用中国（海南）、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站，查询自己的通关信用分类结果和事由。

经营主体和个人认为分类结果或者事由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经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查期限，但异议处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确认有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告知申请人；作出不予变更决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对列入高级认证企业的经营主体，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便利措施；

（二）海事管理机构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二线口岸”出岛货物查验频次；

（三）可以适用分批出岛、集中申报等通关便利措施；

（四）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对列入白名单的经营主体，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 海关、海事管理机构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二线口岸”出岛货物查验频次；

(二) 海关适当减少对经营主体稽查、核查频次；

(三) 可以适用分批出岛、集中申报等通关便利措施；

(四) 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经营主体，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 海关、海事管理机构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提高“二线口岸”出岛货物查验频次；

(二) 海关按照规定提高对经营主体稽查、核查频次；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列入白名单的个人，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可以采取通关便利等激励措施，无风险提示情况下一般不实施查验。

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个人，海关、海事管理机构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提高查验频次。

第十五条 海关、海事管理机构、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应当综合应用货物所属经营主体、物流运输经营主体及其车辆、船舶驾驶人员的通关信用分类结果，实施信用监管。

第十六条 通关信用分类结果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后，信用服务机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通过征信、信用咨询、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等，向社会提供信用服务和产品。通关信用分类结果的使用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反走私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依法列入反走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 构成走私犯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

(二) 构成走私行为且情节严重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构成走私行为二十四个月内被处以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 违反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相关法规规定，构成除走私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二十四个月内被处以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列入反走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海上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列入海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的；

(二) 故意隐匿、遮挡、涂改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等标识，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的；

(三) 伪造、变造、买卖、涂改、冒用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船员证书，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的；

(四)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的；

(五)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的；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列入海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前款所称的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一) 依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 (二) 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从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对依照本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在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前，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 (一)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等便利措施；
- (二)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三)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 (四)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
- (五) 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六) 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对依照本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个人，在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前，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 (一) 在离开海南自由贸易港时作为重点查验对象；
- (二) 取消参加评优、评奖等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三)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等便利措施；
- (四) 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海南）等网站上公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公示期三年。

公示期限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据以作出列入决定的严重失信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公示期限自严重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在公示期间再次发生应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形的，公示期限自新发生情形认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届满后不得再行公示。

法律、法规对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公示期限届满，由作出列入决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按照程序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按照实际期限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申请提前移出：

- (一) 相关责任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 (二) 未再因违反反走私或者海上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前款第一项规定责任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可以直接获取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依照本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修复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

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变更导致不再具有列入情形、停止执行、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或者所依据的刑事判决被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自收到相关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对单位和个人的列入决定，停止公示相关信息，按照程序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书）告知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反走私、海事失信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异议处理等工作，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